#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通用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0-03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一篇根据当前汛情，建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1、xxx门、国土部门、水利部门、县城管局、旅游等部门立即奔赴灾区，开展防汛施救。2、教育部门通知长梁乡、茅田乡、龙坪乡、业州镇所有中小学停课一天。3、国土部...*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一篇**

根据当前汛情，建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

1、xxx门、国土部门、水利部门、县城管局、旅游等部门立即奔赴灾区，开展防汛施救。

2、教育部门通知长梁乡、茅田乡、龙坪乡、业州镇所有中小学停课一天。

3、国土部门组织专班，赶赴天生、细沙、火龙、二台子一线，巡查山体滑坡、山洪暴发的隐患情况。

4、气象局做好气象研排工作，随时为防汛工作提供气象、降雨分析。

5、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库运行情况，加强对水库的巡查工作。特别是木桥河水库及周边的安全防范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一切人员进入。

6、各乡镇及成员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目前，县政府已组建四个专班：一是县长向红林带领民政、交通等部门到龙坪、茅田指挥抗洪救灾;二是常务副县长廖泽熙牵头人民医院、交通、安监等部门赶赴天鹅池煤矿，组织被困人员施救;三是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陈久奎带领水利、武警赶赴长梁指导救灾;四是国土部门组建专班赶赴一线，巡查山体滑坡、山洪暴发隐患情况。

另，接xxx门报告，长梁云天公路全线中断，毛细公路因山体滑坡交通中断，天生榨茨河全线中断，相关车辆禁止通行。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篇**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经开区，县直各单位：

全县防汛应急预案已启动Ⅰ级响应，抗洪救灾形势已进入关键阶段，根据县防指主要领导要求，进一步严肃各地各单位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纪律，现通知如下：

>一要始终把确保群众安全放在防汛抗洪救灾的首位。

各地各单位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防汛理念，强化避险转移安置，对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城乡低洼地区、漫破的圩区以及危旧房屋等高风险区，进一步排查核实，对于仍滞留在非安全地带的群众，要果断坚决组织转移。对于超保证水位的堤防，如出现重大险情，在抢险的同时，要坚决转移圩提保护范围内的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要进一步严肃宣传工作纪律。

由县防指和县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我县防汛抗洪救灾的消息、数据等，各地各单位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这方面的信息、数据等。涉及有关信息回复问题，由县防指及办公室统一对外回复。

>三要进一步严肃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及时报送工作，对工程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信息，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流域指挥部的同时，上报县防指;对发生的重大险情，要随时专题上报。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上报防汛抗洪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例，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四要进一步严肃值守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应急Ⅰ级响应要求，严格执行防汛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擅离职守、工作不力、有禁不止、有令不行，贻误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xxx

20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三篇**

崇岗镇地处贺兰山东麓，山势陡峻，植被稀疏，遇暴雨易引发山洪，具有起洪快、洪峰高、来势猛、防御难、损失大等特点。全镇主要山洪泄洪沟就有5条，流经工业园区、村庄、农田和第二农场渠，多次给当地人民群众造成很大的财产损失。

综合上述因素，今年防汛形势非常严峻。防汛是一项系统性较强的综合工程，涉及农业、水利等方方面面，需要各级组织、有关部门支持和广大人民群众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因此，各村、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调，团结一致，切不可心存侥幸麻痹大意，要把形势估计的严峻些，把工作做得扎实些，早动员、早安排、早落实、严格各项防汛措施，牢牢把握防汛主动权，确保全镇安全度汛，绝不允许各自为政，各行其事，推诿扯皮，贻误防汛工作。对因行动迟缓，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单位、个人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四篇**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做好20xx年度防汛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防汛组织机构

每个项目建立一套防汛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防汛工作组织到位。

1、由项目负责人担任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防汛各项工作和应急处置情况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项目备案信息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变更。

2、确定一名信息员。在遇各类险情和突发事件时，信息员要在x0分钟内分别向项目属地的防汛指挥部和住建委、房管局报告，在开展处置的同时，要及时续报进展情况信息。公示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3、公示防汛值班电话，确保联络畅通，并24小时安排人员在项目值带班。

>二、准备防汛物资，建立台账

1、完善和补充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完善和补充防汛物资的储备，维护和保养抢险机械设备，并建立物资台账，明确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及管理责任人，确保防汛物资完备、有效。

2、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结合历年受灾情况及管理实际开展隐患排查，做到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特别应排查避雷失效、屋面漏水、排水口和排水管线堵塞、车库或地下空间防洪措施失效、地基塌陷等隐患；对排查出来的各类隐患要建立台账、分类登记，做到情况底数明，并明确隐患治理时限，原则上应在汛期前全部完成治理。

>三、组织演练

各物业项目要结合项目情况，制定操作性强、实用、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每一个参与防汛工作的人员都必须熟练掌握。上汛之前要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应急队伍的操作技能，预检应急预案是否可操作，检查物资配备是否完备，放置位置是否合理，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内容。

20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五篇**

各村，各单位：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事关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大局，做好防汛工作意义重大。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反常性、突发性、不可预见性日益凸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预测预报难度加大，造成的灾害加重，防汛形势将更加严峻。各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汛工作面临的形势，按照国家防总和省防总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依法科学防控、综合防控，加快构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的防汛减灾体系”要求和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切实做好20xx年防汛工作，确保管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

各村、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指挥机构，逐级落实责任。各村、各单位要按照防汛工作“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抓好辖区内防汛抗洪工作，要健全各级防汛机构，及时落实人员。各类防汛工程及重点防汛区域均要落实行政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要选派责任心强的负责人包防汛重点位置和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和防汛调度，确保安全度汛。

>二、做好防汛应急保障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各村、各单位要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防台风、防风暴潮等各类防汛预案，突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规范性和衔接性。特别要完善村级防汛防台风预案，细化重点位置、重点区域和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预案措施，进一步扩大、拓展预案覆盖面。要做好在面临强降雨、特大洪水、超标准洪水、台风、风暴潮以及山洪泥石流灾害时的人员转移、疏散预案，重点明确责任人、预警方式、转移措施、路线等内容。要坚决落实强降雨和台风、风暴潮期间停止工地施工制度。二是强化防汛队伍建设。各村、各单位要按照资源结合、精干高效的思路，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抢险队伍，进一步巩固防汛抢险机动队伍，完善森林防火队伍参与防汛抢险机制，加强防汛抢险演练和抢险技术培训，提高队伍的应急抢险能力。三是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工作。各村、各单位要按照防台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标准，备足、备好各类防汛物料，并逐一登记造册，努力提高物资保障能力，以备紧要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三、认真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检查

各村、各单位要结合责任区域、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对辖区内防洪工程及防汛各方面准备工作等进行全面检查。一是重点加强河道、谷坊、码头港湾、堤防、险工险段、学校、敬老院、医院、建设工地、山边民房、危旧房屋、渔船、海上养殖企业(户)等区域的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加大辖区内河道、谷坊和蓄水工程的管理力度，严禁高水位蓄水迎洪，对有病险隐患的塘坝、谷坊、河道、溢洪道、蓄水池等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并在其显眼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三是要合理安排工期，加快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对影响防汛排洪泄洪的工程设施、施工围堰及其它阻水障碍，要在6月20日前坚决清除。四是要摸清渔船、海上养殖人员、沿海看护房、危旧房的基本情况，提前选定好人员转移地点和转移路线，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

>四、全力做好台风风暴潮防御工作

要正确认识台风风暴潮灾害的严重性，高度重视防御台风风暴潮工作。加强辖区汛期安全巡查监管，及时维修、加固损坏的港口港湾和海堤，组织清理河道乱建、乱搭建筑物等隐患，确保河道排水通畅，提高防台风风暴潮能力。进一步健全预测预报预警、人员转移避险、船只回港避风等各项机制，落实渔船、海上养殖、景区、码头港湾、沿海企事业单位、沿海居民、山边民房等安全防汛措施，遇有台风风暴潮影响时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转移群众，千方百计保证安全。要按照防台风风暴潮“防、避、抢”原则，落实抢险责任、应急救援方案、设备和人员队伍，强化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设，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五、加强汛期值班

各村、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保持通讯畅通，要准确掌握汛情动态，及时传递汛情信息，一旦有灾情发生及时上报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六、责任追究

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追究制度。对有险情、灾情发生，知情不报，不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的，不服从命令的，造成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各级干部、党员群众、防汛队员，管区管委将给予严肃处理，出现重大险情和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有关要求

各村、各单位要将防汛工作方案，防汛领导小组，应急预案，防汛值班表、值班电话(传真)，防汛物资、机械储备情况统计表，防汛专业抢险队伍登记表，水利工程汛前检查情况表，防汛隐患排查整改书面材料，于6月20日前报管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六篇**

各养路队：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汛期，为认真贯彻宜路养字[20xx]4号文的通知精神，做好20xx年度的雨季公路养护和公路防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公路防汛工作的各项准备，及时关注气象水文部门的分析预报;

二、各养路队应高度重视公路雨季养护和公路防汛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局已成立雨季公路养护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养护公司;

三、进一步落实雨季公路养护和公路防汛责任制。把雨季公路养护和公路防汛抗洪保通责任制层层落实到股室、各养路队或个人。干大线、万黄线、奉带线、寺棠线等分局的主要线路及旅游线路、县出口等社会影响较大的公路，要严格防汛抗洪保通工作纪律，对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公路水毁预防和抢修工作，组织人员对历年易遭水毁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好隐患，尤其对危桥涵和发软下沉路段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加固和修复，抓紧公路养护备料，及时修补路面坑槽、清除桥涵构造物上的杂物。坚持雨天巡路，发生水毁公路中断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水淹路段要做到水退路通。

五、加强施工路段的养护和管理，施工路段要明确养护责任，按照施工、通行两不误的原则，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交通输导人员，确保施工路段正常交通。

六、依靠各级政府搞好公路水毁抢修。出现水毁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同时，在汛期抗洪抢险中，要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统一指挥、调度，组织人力、物力，积极参加抗洪抢险，对运输防洪抢险、救灾、防疫的物资和人员经过的路线，要确保畅通，优先放行。

七、建立汛期昼夜值班及报告制度。为能及时全面掌握和了解汛情，水毁抢修和气象情况，各养路队对所辖公路汛期公路情况，每旬报告一次(4、14、24日)，对公路严重水毁与抢修和交通阻断情况要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汛期内各养路队实行昼夜值班。分局由宋磊同志联络调度水毁防汛的抢修工作。各养路队要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水毁值班工作，并将值班地点、电话号码以及联络人速报分局以便及时联系。

八、各养路队接本通知后，应成立队部水毁应急保障队，做到统一部署，责任到位。对雨季公路养护和防汛工作作出周密部署。

九、分局将组织对今年雨季公路养护工作做专项检查评比，结果一并计入年终考核。

二Oxx年五月七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七篇**

据市气象台消息，目前大气环流形势正在发生调整，副热带高压有所加强，暖湿气流趋于活跃，全省于6月9日入梅。进入梅雨期后，强降水过程将明显增多，强降雨易引发洪水、城市内涝及山洪地质灾害等洪涝灾害。为切实做好今年梅雨期防汛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梅雨防汛的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意识，切实加强对梅雨防汛工作的领导，并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地要抓紧完成基层防汛责任人的动态调整和职责告知。各级防汛责任人要按预案规定及时进岗到位、履职尽责。各防汛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做好各项梅雨防汛工作。

>二、加强防汛应急值守。

各级防汛机构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对突发汛情、工程险情，要及时处理并按规定迅速上报。各级防指办要坚持领导带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各类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要及时组织气象、水文等部门分析会商。各级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天气和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提高预测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率，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加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

>四、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一旦发现隐患，果断落实防灾措施，情况严重时，坚决实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五、加强城市防洪排涝。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防洪应急能力。切实落实低洼易涝常灾区各项防汛保安措施，尤其是要强化城镇新区、开发区、度假区、产业集聚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地下商城、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的防洪排涝责任和措施，确保将城市洪涝灾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六、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级防指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信息，突发险情、灾情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防指。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八篇**

各市、州、县(区)水产(主管)局：

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测分析，今年汛期(5-9月)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长江中下游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强风、雷雨、暴风雨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可能出现较重汛情。为切实做好20xx年度我省渔业防汛抗灾工作，确保渔业安全生产，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渔业防汛抗灾工作责任

一是深刻认识防汛抗灾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xxx、xxx决策部署和部省相关要求，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全力做好渔业防汛抗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提前部署安排，严格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将防汛抗灾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三是狠抓渔业水上安全责任制落实，进一步落实渔船船东主体责任、船长直接责任、船员岗位责任，实现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二、全面排查，积极落实防汛抗灾各项工作措施

一是按照“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总结以往经验教训，完善防汛抗灾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二是组织开展汛前生产设施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池埂、堤坝，进排水渠道等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加固，并提高建设标准，防止淹塘崩坝;推进渔业备灾苗种场建设。三是结合禁渔期管理、打非治违等执法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防灾抗灾物资准备、渔船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渔业安全设备设施维护、渔政船备航等情况。四是加强渔港(渔政码头)的整治、维护和建设，确保渔船(渔政船艇)停泊安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渔业水上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渔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三、加强应急值守，做好渔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

一是严格落实24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督促企业、船主和养殖人员做好应急值守。二是加强与气象、海事、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三是各地渔政船做好备航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救助。四是做好灾情统计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至省局办公室。

邮箱：xx

湖北省水产局办公室

20xx年5月5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九篇**

全校各单位：

昨夜今晨XX市突降暴雨，至今无缓解迹向。校内出现多处渍水情况，学校正门牌坊及本科生院周边积水严重，车辆暂不能通行；XX部东山头至环山路100米处有小面积塌方，已实行交通管制不得通行；二附小至茶岗小区渍水严重，车辆不能通行。同时，若干配电房存在进水威胁，为确保安全，随时可能停电。为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守土有责，切实承担起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立即深入一线，全面了解情况，靠前指挥，积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各单位要根据雨情、灾情及时调整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加强对师生的安全警示工作；学生工作部门要组织辅导员深入学生中做好安全教育和提醒工作，抓好在外开展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切实防止意外事件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教学科研活动安全。

4、各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对责任区内容易发生坍塌的建筑、墙体做好排查，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师生。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和各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实验室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后勤、保卫部门要对可能发生山体滑波、树木倾倒等次生灾害地点及时预警，做好相应处置。

5、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现需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请及时向学校报告。

XX大学

20XX年7月6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篇**

各养路队：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汛期，为认真贯彻宜路养字[20xx]4号文的通知精神，做好20xx年度的雨季公路养护和公路防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公路防汛工作的各项准备，及时关注气象水文部门的分析预报；

二、各养路队应高度重视公路雨季养护和公路防汛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局已成立雨季公路养护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养护公司；

三、进一步落实雨季公路养护和公路防汛责任制。把雨季公路养护和公路防汛抗洪保通责任制层层落实到股室、各养路队或个人。干大线、万黄线、奉带线、寺棠线等分局的主要线路及旅游线路、县出口等社会影响较大的公路，要严格防汛抗洪保通工作纪律，对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公路水毁预防和抢修工作，组织人员对历年易遭水毁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好隐患，尤其对危桥涵和发软下沉路段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加固和修复，抓紧公路养护备料，及时修补路面坑槽、清除桥涵构造物上的杂物。坚持雨天巡路，发生水毁公路中断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水淹路段要做到水退路通。

五、加强施工路段的养护和管理，施工路段要明确养护责任，按照施工、通行两不误的原则，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交通输导人员，确保施工路段正常交通。

六、依靠各级政府搞好公路水毁抢修。出现水毁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同时，在汛期抗洪抢险中，要服从当地防汛指挥部门统一指挥、调度，组织人力、物力，积极参加抗洪抢险，对运输防洪抢险、救灾、防疫的物资和人员经过的路线，要确保畅通，优先放行。

七、建立汛期昼夜值班及报告制度。为能及时全面掌握和了解汛情，水毁抢修和气象情况，各养路队对所辖公路汛期公路情况，每旬报告一次（4、14、24日），对公路严重水毁与抢修和交通阻断情况要在1小时内及时报告，汛期内各养路队实行昼夜值班。分局由宋磊同志联络调度水毁防汛的抢修工作。各养路队要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水毁值班工作，并将值班地点、电话号码以及联络人速报分局以便及时联系。

八、各养路队接本通知后，应成立队部水毁应急保障队，做到统一部署，责任到位。对雨季公路养护和防汛工作作出周密部署。

九、分局将组织对今年雨季公路养护工作做专项检查评比，结果一并计入年终考核。

XX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一篇**

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前对在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查时查出防汛安全隐患39条，下发《整改通知》14份，约谈2个项目参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据悉，为确保xx市在建市政工程在强降雨期间的施工安全，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8月初对在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查。目前，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环黔春大道、南垭路、朝阳洞路共14个项目高边坡、深基坑、起重吊装、模板支架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查出隐患39条，下发《整改通知》14份，约谈2个项目参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针对此次排查出的安全隐患，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立即对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停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增加实体防护措施。并立即拆除搭设在边坡周边、匝道桥下的活动板房，同步设置警戒线，严禁人员入内。同时要求，各项目部须对照图纸和施工方案，立即对钢管立柱法兰盘连接部螺栓漏设问题进行检查，发现一处当场整改一处。

据介绍，7月防汛抽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多数都已整改完毕，其余隐患正在紧张整改中。其中，被责令停工整改的轨道交通2号线白云行政中心站相关单位已编制了边坡整改方案，正有序开展边坡卸载、分级开挖、喷锚边坡坡面等工作，预计8月22日完成整改工作。

下一步，市建管处将持续对在建市政项目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涉及高边坡、深基坑的项目加大抽查频次，同步紧盯各项目整改进度和效果，确保隐患排查和治理取得实效。

xx年xx月x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二篇**

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市20xx年汛期在施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的精神，近期XX地区天气情况异常，降水较历年偏多。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工作，现就有关要求布置如下：

一、防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抗险”的十六字方针，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各单位要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务必做到：责任到人、指挥到位；情况清楚、预案可行；准备充分、措施有效。

（二）落实责任，全面加强预案体系建设

防汛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工程项目经理是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全面加强预案体系建设，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做到职责明确、指挥到位、预警及时、响应迅速。

（三）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培训和演练，一是组织形式多样的专业培训，重点是抢险指挥、预案编制、信息宣传、物资管理等；二是各单位要组织专业抢险队进行抢险演练。

培训演练工作要做到“3个结合，2个到位、1个达到”。即：培训演练要与防汛“五落实”（组织、责任、措施、资金、防汛物资）相结合，与防汛应急预案相结合，与曾防御发生过的灾害（如雨水造成基坑坍塌事故）相结合；做到各防汛责任人到位，各项措施到位；总体要达到实战的要求。

（四）认真开展防汛检查，彻底排除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针对工程进展情况开展调查研究，认真组织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和危险源识别工作，建立台帐，做到查细、查全、查实，台帐清楚；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抓紧进行处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确实影响防汛安全又较难解决的隐患问题，要组织专家论证，制定并落实安全应急度汛措施。

二、防汛工作具体措施

1、汛期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生产值班制度”，严明值班纪律。负责防汛工作的领导不得随意脱岗。

2、汛期多雨潮湿，是触电事故的高发期。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机具、设备的防雨水工作，特别要认真检查临时用电设备、相关电器线路和防护接地措施，防止短路、电击、雷击事故发生。

3、各单位要制定大风雷雨天气对高大脚手架、高大型机械设备的防汛、防雷措施，并要加强在雨后对上述设备基础的检查。对于大型钢结构雨季施工要尽快、尽早制定出防雷专项方案，并在汛期前组织实施完毕，确保雨季施工安全。

4、各单位要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汛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作业人员雨季施工安全生产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护意识。

5、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上报工作，及时上报防汛工作动态，保持信息畅通，如有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向区建设局报告，并启动工地应急预案，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

三、防汛工作的重点

所有基础施工、沟槽施工要将防坍塌、防雨水倒灌作为防汛重点，要加强对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监测，并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制定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防汛的物资准备，如：水泵、沙袋（砂石料）、注浆设备、临时照明器材等。如果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遭到暴雨冲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今年我区新开工项目较多，防汛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所属建设项目安全度汛。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三篇**

尊敬的业主：

您好!

本市已进入雨水集中期，为确保小区平安度过汛期雨季天气，物业服务中心针对季节特点，特提醒住户注意以下几点：

1、请在出门前仔细检查阳台门窗是否关闭，以免大雨飘入室内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2、请将阳台内的花盆、装修材料等各类易坠落物品及时搬入室内，以免因高空物品坠落造成伤害事故；

3、请各位业主经常对阳台和露台地面进行清扫，并打开阳台或露台的地漏盖，确保畅通，如发现地漏堵塞请及时进行报修；

4、请务必确保地下室及花园排水沟的畅通，以免发生排水不畅。

星光江城物业

20xx年7月21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四篇**

场属各单位、全场干部职工及家属：

雨季来临，为切实做好防洪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维护和保障全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场实际情况，实验场制定了《xx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场20xx年防汛工作预案》，现将该预案下发，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认真抓好防汛安全隐患的摸底排查和整改;完善各类防汛预案和工作方案;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做好家属区尤其是平房人口居住区域等重点部位的防范措施;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现灾情险情及时报送，不得迟报瞒报;各单位务必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各类防汛责任制，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明纪律，服从指挥。

全场干部职工及家属在雨季到来之际，建议尽量减少外出，积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日常生产、生活和个人出行安全;注意路面湿滑，确保交通安全;居住在平房的职工家属要做好房屋安全防范工作;出行时遇到雷雨天气要注意防雷防电;外出时一定注意脚下，发现雨水打漩涡的地方，请绕道而行;尽量不要靠近路灯电杆，预防漏电、触电事故的发生。

xx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场

二〇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五篇**

随着各地气温逐渐上升，天气日渐炎热，汛期即将来临，学生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做好预防学生溺水事故有关工作，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生命安全。

1，紧盯中小学生上学、放学等关键时间节点

教育部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紧盯中小学生上学、放学和周末、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要加强家校沟通，督促家长加强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管，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2，广泛开展防溺水“六不”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广泛开展防溺水“六不”宣传，反复提醒学生不私自下水游泳，遇到他人溺水要积极主动呼唤周围成年人施救，防止盲目下水施救、手拉手施救，造成连带溺水身亡事故。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溺水事故高发地区学校开设游泳课，帮助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和自救自护方法，有效减少溺水事件发生。学校要提醒学生放学后及时回家，不要在外逗留，并将离校时间告知家长，提醒家长掌握学生行踪。

3，及时对重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整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提请当地党委和政府，统筹协调水利、应急、公安等部门，及时对辖区内易发溺水事故的河、塘、沟、渠、坑和水库、湖泊等重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整治，完善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认真组织巡查值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4，高度关注农村中小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关注农村中小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群体，健全关爱措施，定期开展家访，督促家长切实加强监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学生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同学私自下水和到危险水域玩耍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家长、老师报告。

5，将防溺水工作情况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防溺水工作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和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要加大防溺水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对履行预防溺水职责不认真、部署预防溺水工作不及时，造成重大溺水事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六篇**

尊敬的各位业主/住户：

暴雨天气又双叒叕来啦!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12日20时至13日20时将有7-8级大风，广东中东部有大到暴雨。服务中心提醒您做好以下安全防范工作：

1.请您外出或休息前及时关好门窗，以免雨水飘入室内;在您外出时请将阳台地漏防臭盖挪开或者反向放置，避免大雨时阳台排水不畅;

2.下雨天，大堂及架空层地面湿滑，请各位业主外出时小心慢行，注意防滑;

3.驾驶车辆外出时请谨慎慢行，防止路面打滑发生意外;

4.雷雨时尽量不使用室内热水器、电视机、电脑等电器，并拔除电源插头。

5外出时也应避免站在危房或棚架之下，注意防御雷电，避开积水，注意交通出行安全。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服务中心的配合与支持，若有疑问请联系服务中心前台值班电话：020-XXX(24小时值班)。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七篇**

各中心（部门）：

近年来，气候变化十分异常，全国极端灾害天气明显增多，xx的气候形势也十分严峻，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xxx局部地区将有洪涝发生，xx地区降水偏多，防汛形势不容乐观。为认真贯彻xxxx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障后勤集团汛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中心（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校园防汛抢险工作，认真落实防洪抢险责任制。部门负责人为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汛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作为汛期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发现和处理问题不及时而影响财产安全，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各中心（部门）要狠抓各项防洪措施落实，抢险物资和器材以各单位自储为主，必要时由集团防汛办统筹安排、调度。在进入紧急状态时期，为了防洪抢险需要，防汛办有权在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等工具和人力。

3、认真做好值班工作，重点部位要每天有专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4、各中心（部门）要根据集团防汛工作安排，布置本中心（部门）防汛工作，落实抢险人员，通知到具体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地点，并将抢险人员名单分校区于6月22日前报送综合管理部。

5、为了把防汛工作落到实处，各中心（部门）在6月25日前要对所管辖的范围、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一次检查，做好记录，并将结果和处理意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报综合管理部，电子信箱：（xxx）。

6、防汛工作自即日起开始至9月1日止，此时间段防汛领导小组及抢险人员确保通讯畅通。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八篇**

各位居民朋友：

据宁夏气象台最新发布消息，最新气象资料分析，今天傍晚到晚间宁夏境内预计有特大暴雨。预计23日夜间到24日傍晚，银川石嘴山两市、吴忠市北部及贺兰山沿山有大雨到暴雨，累计雨量50到80毫米，个别乡镇可达80毫米以上，其它地区中雨(10-25毫米)，其中固原市的西南部有大雨(25-38毫米)，可能引发山洪、城市内涝和地质灾害，对交通、旅游、城乡基础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请加强防范。

请广大居民朋友提高警惕，注意以下安全事项，防患于未然：

一、今明两天请不要在室外及车库充电，避免引发用电事故。

二、车辆尽量不要停放在地下车库，避免受损。

三、不要涉水行车、车辆水中熄火后不要重启。

四、人员注意安全，照顾好家里的老人及孩子。

五、确保财产不受损失，做好预防准备措施。

六、在平房居住以及有地下车库的居民，做好门前防水措施，最好自备沙袋以防雨水涌入屋内。

提醒：一旦发生险情，请居民朋友不要惊慌，做好相关急救和自救措施。同时配合社区和物业公司做好应急工作。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十九篇**

各村(社区)、辖区各单位：

按照《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_年度防汛减灾工作的通知》(通区委办〔20\_〕6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镇20\_年度防汛减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党委、镇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汛减灾组织领导。各村(社区)、辖区各单位要全落实防汛责任制，要切实担起防灾避险和转移群众的责任。对因脱离岗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要严格落实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掌握水情、雨情、汛情，科学指挥调度，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报送信息。各村(社区)、辖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汛期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开属地，坚持值班制度。

>二、强化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各村(社区)、辖区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重大天气情况，要通过防汛抗旱QQ群、微信群等方式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各村(社区)、辖区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及时查看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水情监测预报数据的准确性，为防汛指挥调度和防汛减灾提供有力依据。

>三、强化水利设施度汛安全。要加强塘、库、堰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和隐情，加强病险水库整治，对未及时整治的病险水库要降低水位甚至空库度汛，加强巡查看守，有效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突发险情时能及时处置。

>五、强化重点行业防汛减灾。要组织对在建工程、重点工矿企业、以及桥梁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查出的隐患点要逐项梳理、建立台账，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明确转移方式和撤离地点，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能源通信企业要加强行业自身安全检查和防汛应急准备，确保灾害发生时群众生产生活稳定有序。

>六、强化防汛抢险保障措施。各村(社区)、辖区各单位要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抢险队伍的技术培训和应急抢险演练，提高抢险队伍查险、判险和除险的能力。镇民政办、水务站、国土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抢险求灾物资，切实提高防汛抢险保障能力。同时，要落实应急物资运送线路、运送方式和运输车辆，确保有灾时能迅速到位。

特此通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篇**

据气象部门预测，24—25日我市将有一次强降雨过程，个别地点有大暴雨。由于前期降雨已使我市土壤水分别达到饱和，若再出现强降雨过程，极易发生洪涝、泥石流等次生灾害。按照省防办、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请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各项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目前，我市一些地方已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防汛形势严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把防止人员伤亡和群众转移安置作为首要任务。

二、要盯紧本次降雨过程，提前预判天气形势，加密监测频次，提早发布预警信息。

三、坚决盯紧山洪灾害、小水库、尾矿库、中小河流、南水北调、城市内涝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超前研判、及时预警。

四、统一指挥，切实搞好抗洪抢险工作，落实部队抗洪抢险具体方案和措施，为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提供便利条件。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一篇**

各位居民朋友：

据XX气象台最新发布消息，最新气象资料分析，今天傍晚到晚间XX境内预计有特大暴雨。预计23日夜间到24日傍晚，XXXXX两市、XX市北部及XX山沿山有大雨到暴雨，累计雨量50到80毫米，个别乡镇可达80毫米以上，其它地区中雨（10—25毫米），其中XX的西南部有大雨（25—38毫米），可能引发山洪、城市内涝和地质灾害，对交通、旅游、城乡基础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请加强防范。

请广大居民朋友提高警惕，注意以下安全事项，防患于未然：

一、今明两天请不要在室外及车库充电，避免引发用电事故。

二、车辆尽量不要停放在地下车库，避免受损。

三、不要涉水行车、车辆水中熄火后不要重启。

四、人员注意安全，照顾好家里的老人及孩子。

五、确保财产不受损失，做好预防准备措施。

六、在平房居住以及有地下车库的居民，做好门前防水措施，最好自备沙袋以防雨水涌入屋内。

提醒：一旦发生险情，请居民朋友不要惊慌，做好相关急救和自救措施。同时配合社区和物业公司做好应急工作。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二篇**

各公司、各部室：

20xx年汛期已到，为了确保xx集团矿山企业、地面企业等单位安全度汛，经集团领导研究，现就集团20xx年安全度汛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成立防洪度汛领导小组。

各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防洪度汛工作，组建防洪抢险突击队，一定要做到机构健全，职责、任务明确，指挥有序。各个关键岗位值班人员的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注意观看天气预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妥善处理，特别是在出现大风、大雨、高温等异常天气时，能够做好防灾抗灾工作，确保集团安全度汛。

>二、制定防洪度汛应急预案。

各单位要根据往年水情和防洪度汛经验，结合今年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出20xx年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周密部署汛期的各项工作，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准备，确保万无一失。

>三、落实防洪度汛物资。

各单位要备足铁丝、编织袋、铁锹、撅头、雨衣、雨鞋、手电等物资，做到有备无患。

xx集团

20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三篇**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站、室），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全市水利、防洪工程安全度汛，经研究，决定组织检查组从4月28日开始对全市水利工程及防汛工作进行一次安全度汛大检查，由局领导带队到各县（市、区）对防汛备汛工作和水库（电站）、堤防、水闸等工程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防汛抗旱7个重要文件的落实和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组组成

（一）达开水库组

组长：谢春全

副组长：甘梅

成员单位：达开水库管理局、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二）桂平组

组长：欧凯

组员：禤庆才、陈纯宁

成员单位：农水科、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三）平南组

组长：粟卓飞

组员：刘超萍、叶富初

成员单位：水政水资源科、水政水资源管理站、水政监察支队

（四）港北区及贵港城区组

组长：李兴南

组员：杨联贵、刘万艺

成员单位：计财科、城区防洪工程建设办

（五）港南组

组长：李彩茂

组员：昌万荣、刘鸿章

成员单位：防汛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六）覃塘组

组长：郭起炎

组员：谭科进、何日新

成员单位：技术科、质监站

>二、检查内容

（一)自治区防汛抗旱7个重要文件的落实情况，每个县(市、区）抽查1至2个乡镇。

（二）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特别是行政首长负责制度落实情况。

（三）各水库、堤防防汛指挥机构是否健全，各成员的责任是否明确，人员、责任、思想是否到位。

（四）是否建立健全与当地汛情、旱情、工情等相适应的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是否熟悉预案的内容，是否熟悉当地的地形、汛情、旱情、工情，是否能提前做好相应的防御工作。

（五）各地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及水毁工程修复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将采取的度汛措施。

（六）是否按照预案要求备足防汛物资，是否组织好防汛抢险队伍及训练情况。

（七）是否按照预案要求组织防汛抢险队伍。

（八)落实水库防汛“五有”(通讯报汛、值班房、管理人员、值班经费、度汛预案）情况，各县（市、区）检查组要现场抽查2-3座小型水库。

（九）防汛抗旱业务培训是否已经开展，计划如何开展，培训的效果如何。

（十）辖区内水电站防汛准备情况。

>三、检查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和个别抽查的办法，并建立登记制度。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问题，逐项列出并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四、时间安排

到各县（市、区）、各单位检查的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确定后通知有关县（市、区）。各组检查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报告（含检查表），交市防汛办汇总备案。在防汛紧急期，根据防汛需要，各组按照本通知的分组安排到各县（市、区）进行检查。各组可根据需要从有关科（站、室）抽调专业技术人员随同检查。

>五、其他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四篇**

公司各项目监理部（组）：

近期xx市持续强降雨，为了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请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要加强对深基坑支护监控，设置观测点，随时观测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及时发现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

2、要做好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固定状况和各种安全装置灵敏程度的检查，提高设备抗风、防雨、防雷击和防倒塌性能。对存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机械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整改，禁止机械设备带病运行。对整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坚决停止使用。

3、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现场变（配）电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用电安全。

4、脚手架安全防范的重点是检查立杆基础与排水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拉结状况，做到基础平整、坚固，排水通畅，拉结有效，确保脚手架稳固、牢靠。

5、要对施工现场的宿舍、伙房、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不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该维护的维护，该加固的要进行加固，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要坚决予以拆除，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6、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组织做好每周、每月的安全检查及专题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严格按要求审核；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下发安全隐患通知单，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特此通知，望认真遵照执行！

20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五篇**

各位家长，您好！

xx汛期即将到来，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各中小学将集中开展防汛宣传教育，为了提高中小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希望您和我们一起共同关注孩子的安全度汛和防护教育。

《xx市实施 办法》中规定：xx汛期时间为x 月x日至x月x日，主汛期为x月下旬至x月上旬。汛期局地暴雨时有发生，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活。暴雨、洪涝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类：

1．道路、立交桥下积水，影响交通；

2．危旧房屋倒塌，低洼院落、地下室等进水；

3．山区暴发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塌陷等灾害；

4．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垮坝、倒闸、决堤等突发事件，造成严重洪涝灾害；

暴雨伴随大风、雷电导致树木倒伏，引发输电线路、供水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故障等次生灾害。

我市气象部门对恶劣天气采取四级预警，分为：蓝、黄、橙、红。在恶劣天气到来时，请各位家长加强对自己子女的教育与看护。

我校已于近期集中对全校学生进行了四级预警防汛安全知识的教育。建议家长能够与孩子一起学习应急避险知识，配合学校做好安全度汛和避险自救教育。特别是要带领孩子一起了解和清楚居住周边能够应急避险的安全场所。在汛期外出时，尽量选择安全可靠的路线和目的地，保护孩子远离危险。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20xx年x月x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六篇**

各区(市、县)市场xxx、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近期我市降雨天气频繁出现。现根据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汛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筑府办发电[20xx]24号)文件要求，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局、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点工作，要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市场监管

各局、市局机关相关部门要强化汛期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涉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生产生活必须品的市场监管，密切关注汛期市场物资供应情况，严厉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斤少两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市场违法行为。同时，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对汛期消费投诉实行快速处置，积极化解消费矛盾，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强机关办公大楼的安全管理

各局、各部门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围绕汛期特点，突出对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可能存在事故隐患和安全危害的地方，要加强巡查。同时做好机关办公大楼电梯、地下停车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防范事故。遇有情况及时向当天值班领导报告。

>四、加强应急值班

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强化信息报道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时定限内按程序报送，不得出现瞒报、漏报、迟报等情况。值班人员坚持在岗在位，切实履行职责，严禁擅离职守，随时保持通讯24小时通畅。

>五、其他事宜

由于汛期一直未结束，值班表将每周安排一次。值班表不再以正式文件下发，将通过OA系统或钉钉等方式下发。请全局所有干部关注。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七篇**

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将遭受强降雨天气。为切实做好我市城市防汛工作，确保度汛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格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

近年来，随着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我市的城市防汛能力有了极大的提高，但我市城市防汛减灾体系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还存在不少的薄弱环节。面对极端天气随时可能发生的严峻形势，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增强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的紧迫性、自觉性。要继续推进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层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城市街道、社区防汛应急机构建设，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程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具体的责任部门。要根据政府换届的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各级城市防汛主管部门要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为总目标，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扎实做好城市防汛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

>二、突出重点，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三、全面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城市防汛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汛前大检查，重点检查城市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防汛指挥调度系统运转情况，城市低洼地段排水情况，防汛物资、器材、队伍准备情况，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等，并联合街道居委会、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学校、厂矿、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基层人员防汛意识。

>四、严格防汛值班制度，及时上报防汛信息

各单位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防汛抢险专业组防汛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要实行汛期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要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政令畅通;暴风雨期间要坚持领导带班制，全面掌握、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络，及时掌握气象信息，发现重大异常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对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的，要严肃追究查处。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八篇**

尊敬的各位住户:

您好!

接上级领导部门通知，近期我市已进入雨水多发季节，各小区做好防洪防汛措施。为了确保咱小区安全，我们将全面排查排污系统，并在车库出入口放置了防洪防汛物资;同时也特别提醒您注意：

一、请勿在阳台、露台栏杆外或窗外放置花盆及其他悬品。

二、请您外出时关好门窗，以防大雨飘进室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请正在装修的住户提醒装修工人下班时关好门窗，尤其是高层住户，防止大风将窗扇及其它装饰材料吹落，发生安全事故。

四、请安装空调的住户检查并提醒安装工人装好空调外机后锁好空调外机百叶窗，防止大风将百叶窗吹落，发生安全事故。

五、请勿在安全通道堆放任何物品，做好应急准备。

六、请停放在地下车位的车主特别注意，进入车库前于道闸处做好信息登记，若出现大雨或暴雨时，请做好随时将车辆从地下车库移出的准备，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二十九篇**

做好提示提醒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注意提醒业主外出时注意关门、关窗，收拾晾晒衣物；在小区拐弯、道路狭窄处设置提示牌

根据气象预报，X日白天到夜间，我市将有大到暴雨，主要降雨时段集中在X日下午到夜间，并伴有雷电，风力5-6级，雷雨时阵风8级。请各服务企业接到通知后，结合各自职能，迅速开展城市防汛工作：

>一、进一步抓好防汛应急预案的落实。

各单位要细化和熟悉预案，抓好预警响应、组织领导、抢险队伍、人员转移、防汛物料等关键环节的落实。同时，进一步检查充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进一步对防汛物资进行检查，规范物资管理工作，落实防汛物资动员调用方式和运输路线，确保抗洪抢险的需要。

>二、抓好安全检查，消除防汛隐患。

及时对内部的沟渠，低洼地段、易淹地段小区和院落排水设施进行重点疏淘，对避雷设施、低洼地带、简易危房、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维护，保持管道畅通，发现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解决，确保安全度汛。

>三、做好提示提醒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注意提醒业主外出时注意关门、关窗，收拾晾晒衣物；在小区拐弯、道路狭窄处设置提示牌，提醒减速慢行；容易积水处提前处理，遇到积水较深无法马上处理的要设置积水深度提示。

>四、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小区现场防汛安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各物业经理、值班人员以及防汛队伍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汛情信息准确、及时、快速传递。遇有重大、突发险情和灾情时，无法处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本年度区防汛办公室将继续实行小区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由专人负责汛期防汛的接听、记录、处置，以及上级防汛指令的传达等工作。白天值班电话为XXX，夜间值班电话为XXX。对于汛期出现的问题，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报告区防汛办公室。

特此通知。

**防汛行政公文通知范文 第三十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xxx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xxx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xxx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xxx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xxx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xxx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一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十三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三章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四条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五条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第十六条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xxx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第十九条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xxx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xxx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二十三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一）恶劣天气；

（二）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四章危险货物监管

第三十条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xxx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一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五章渡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九条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第六章通航保障

第四十条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四十一条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二条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第七章救助

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四十九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八章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第五十五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五十六条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xxx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条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十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xxx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xxx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_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_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